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 錄

法規

- 函轉內政部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2
訂定「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辦法」..... 3

政令

- 主計 修訂「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清冊備查標準作業程序」..... 4
修訂「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標準作業程序」..... 5

公告

- 農業 預告訂定「新北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收費標準」..... 6
環保 預告修正「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第八條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二)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防火間隔。

(二) 占用防火巷。

(三) 占用騎樓。

(四)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五) 占用開放空間。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並以一次為限。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797783 號

訂定「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辦法」。

附「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辦法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回饋新北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及火化場鄰近地區，訂定本辦法。

主旨：修訂「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清冊備查標準作業程序」，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旨揭作業程序，已上傳至本府 e-Portal（網址：<http://portal.ntpc.gov.tw>）「知識金庫」/「文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主計處」網頁上，請各機關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二字第 1011767216 號

主旨：修訂「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標準作業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制訂標準化文件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於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增加「作業階段」及「作業期限」二項。

(二) 配合 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

二、有關旨揭標準作業程序，請至 e-Portal「知識金庫」/「文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主計處」網頁，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公 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林字第 1011520036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三、「新北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頁：<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二）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三）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096

（四）傳真：(02)22723661

（五）電子郵件：AH5197@ms.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市升格，原公所管理之花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花市」）之攤位使用費需訂立統一收費規範，以供花市管理機關有所依循。

因本市「板橋花市」及「新店安和花市」兩處公有花市之經營方式皆採零售交易模式，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故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採「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本標準共計八條，其規定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標準訂定法源（第一條）。

二、明定花市攤位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收費項目及標準（第三條）。

四、明定使用費增減情況（第四條）。

五、明定使用費免收情形（第五條）。

六、明定攤位使用人因違反契約規定被註銷或暫停展售資格，其繳納攤位使用費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七、明定本標準緩衝期（第七條）。

八、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八條）。

「新北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 新北市公有花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p>	<p>本標準名稱。</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訂定法源。</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攤位，指新北市轄內各公有花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花市)，經本市各區公所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位。</p>	<p>明定花市攤位之定義。</p>
<p>第三條 花市攤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如附表。</p>	<p>一、明定收費項目及標準。 二、收費項目訂定收取土地、建物年使用費，若花市營運之土地、建物非屬本府所有，且每年需支付租金或相關使用費始得營運，則土地、建物年使用費以該租金或相關使用費計列；若土地、建物屬本府所有，或屬代管性質且無需另付租金或相關使用費，則參考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者，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三、攤位使用費(含租金及清掃費)參考「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訂定。</p>
<p>第四條 區公所得不變動花市全年使用費總額，按攤位所在區域位置，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攤位使用費。 為照顧弱勢族群，區公所得依需要設置特區攤位供弱勢族群優先承租，並得調降攤位使用費，其調降範圍不得低於原核算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 前條之使用費及前兩項之調整，應由區公所報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定。</p>	<p>一、明定使用費增減情況。 二、使用費增減情況，參考「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第三、六條及「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訂定。 三、弱勢族群攤位使用費計算係參考板橋花市目前執行內容。</p>
<p>第五條 花市停止使用前，應由區公所先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位使用費；花市部分區域停止使用者，亦同。</p>	<p>明定使用費免收情形。</p>

提案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攤位使用人因自行放棄、違反契約或場地使用管理之規定，經區公所註銷或暫停展售資格時，已繳納之攤位使用費不予退還。	明定攤位使用人因違反契約規定被註銷或暫停展售資格，其繳納攤位使用費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花市攤位使用人已與區公所簽訂使用或租賃契約者，其使用費或租金得依原契約規定，繳納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	明定本標準之緩衝期。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項 目	計 收 方 式
土地年使用費	<p>下列方式擇一計收：</p> <p>一、<u>花市營運之土地非屬本府所有，且每年需支付租金或相關使用費始得營運</u>，則土地年使用費以該租金或相關使用費計列；</p> <p>二、若<u>土地屬本府所有，或屬代管性質且無需另付租金或相關使用費</u>，則以下列方式計列： $\text{當期市場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times \text{花市總攤位面積} \div \text{建物樓層總面積}$</p>
建物年使用費	<p>下列方式擇一計收：</p> <p>一、<u>花市營運之建物非屬本府所有，且每年需支付租金或相關使用費始得營運</u>，則建物年使用費以該租金或相關使用費計列；</p> <p>二、若<u>建物屬本府所有，或屬代管性質且無需另付租金或相關使用費</u>，則以下列方式計列： $\text{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 \times \text{花市總攤(鋪)位面積} \div \text{房屋課稅樓層面積}$</p>
管理費	市場管理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
市場年使用費	土地年使用費 + 建物年使用費 + 管理費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text{市場全年使用費} \div \text{十二(月)} \div \text{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times \text{各攤(鋪)位面積}$

註：一、業務費為水電費（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通訊費、物品、管理費、景觀維護費、清掃費等及其他必要支出費用。

二、若是以假日花市模式經營，則各攤(鋪)位應繳納之使用費計收方式以實際經營日數計收。

三、區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及攤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鋪)位使用費。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衛字第 1011600991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4344
 - （四）傳真：(02) 29531442
 - （五）電子郵件：AF0140@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遏止不法民眾任意破壞環境，隨意亂丟煙蒂、垃圾，並考量有限之環保稽查人力，爰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因應臺北縣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於一百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為「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另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於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將檢舉獎金之罰鍰金額由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惟本辦法自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日起，民眾檢舉案件數暴增二十倍，自一百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累計達二十三萬餘件，平均每個月約有二萬六千件檢舉案，其中以民眾亂丟菸蒂為大宗，佔九成以上，其次為民眾任意吐檳榔汁；現達人檢舉情形已由一百年十一月之二萬八千件（最高）降至一百零一年二月之一萬四千九百十一件，檢舉情形已大幅降低，經宣導後，民眾（違規行為人）多數皆已自發性改善，對於違規行為已不復之前懵懂而任意破壞環境，是以階段性政策提高檢舉獎勵金之方式已達目標。

爰據以檢討修正本辦法有關獎金發放比例及相關規定如次：

- 一、參考現行臺北市及臺南市對不同違法項目，訂定不同核發獎金基準，並考量違規行為對環境影響

之程度、機關對於檢舉案後續實質審查事證所需行政作業成本以及檢舉人對於檢舉過程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費用，亦即蒐證資料之難易度等因素，進行獎金等級區分為百分之二十五及五十，分述如下；另參照台北市現行辦法訂定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核發上限：

- 1.對民眾生活環境具有重大影響、政府機關稽查人力困難，無法長時間定點稽查，需民眾協助舉發之違規行為，如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因需全程密切注意違規行為人之違規動態）、丟棄垃圾包、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宥於違規案件頻繁，機關人力不足因應，需耗費大量行政資源）及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致污染地面（重大污染案件，對環境有嚴重衝擊，列為本市重點工作之一）等，以百分之五十發放檢舉獎金。
- 2.考量提高獎金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及避免引起社會亂象，尤其是（1）機關能充分掌握環境違法事實之稽查告發，較無庸民眾大力配合舉發，如未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量者等。（2）民眾易於舉證，如亂丟菸蒂、檳榔渣等，檢舉人僅需檢具行為人違規照片即可。（3）檢舉案件仍須機關耗費行政資源進行現地查證之案件，如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等。均以百分之二十五發放檢舉獎金。

二、為避免發生檢舉案件一案多報等情事，修訂檢舉期限需於發現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要求檢舉人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敘明違規事實外仍須提具照片或錄影帶等證據，否則不予受理，期望可提高檢舉案件之品質，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

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訂本辦法第四、五條，並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以符實際需要，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及品質。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民眾檢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不受理案件之條件規定。（第四條）
- 二、明訂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百分比率。（第五條）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始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及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p> <p><u>前項檢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一、<u>未敘明具體事實或檢具之證據資料不完備。</u></p> <p>二、<u>未於發現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u></p> <p>三、<u>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及地</u></p>	<p>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p> <p><u>檢舉人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u></p> <p>本府及執行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1.明訂檢舉人須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p> <p>2.明訂檢舉案件須敘明違規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並訂定不受理案件之規定。</p>

<p><u>址檢舉者。</u> 本府及執行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處<u>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u>，按繳納罰鍰金額百分之<u>二十五或五十</u>，發給獎金；<u>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u> <u>前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而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u> <u>第一項罰鍰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暫不發給獎金。</u></p>	<p>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按繳納罰鍰金額百分之<u>五十</u>，發給獎金。 <u>前項罰鍰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暫不發給獎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發給獎金比例調降百分之二十五或五十，並訂定獎金發給基準表。 2.明訂檢舉案件每件發給獎金之上限，並針對按日連續處罰發給獎金部份，明訂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3.參考台北市規定將檢舉獎金之發給訂定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核發上限。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	獎金核發比例
一	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致污染地面。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四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五	非屬一至四項表列違反規定	違反規定之對應處罰規定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185、2186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